

教务〔2025〕41号

关于开展专业负责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系（院）：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依据《忻州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院政〔2025〕51号），现启动我校专业负责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与原则

1. 推荐范围：全校各本科专业。

2. 设置原则：每个专业设置1名专业负责人，一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负责人。

二、任职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2. 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准确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3.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3年以上，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新办专业的专业负责人要求曾从事过与相近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三、推荐流程

1. 各系（院）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经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将推荐材料报送教务部。

2. 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最终发文公布。

四、提交材料及要求

1. 拟推荐专业负责人填写《忻州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推荐表》（附件 1），需填写完整个人信息、专业负责人意见、系（院）意见并签字盖章。

2. 各系（院）需准确填写《忻州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汇总表》（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材料提交方式

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报送至教务部教学运行科，电子版通过钉钉发送至赵志毅。

五、时间安排

各系（院）需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 12: 00 前完成推荐材料报送。逾期未提交的专业，将暂缓专业负责人聘任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毅

联系电话：18003505758

地点：崇学楼 A114

请各系（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任职条件和流程做好推荐工作，确保专业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

1. 忻州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推荐表
2. 忻州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教务部

2025 年 6 月 18 日